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、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18,296.91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与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12 个月。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11日、2015年11月28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的2015-074号、2015-075号、2015-079号、2015-084号公告。

2016年10月24日，公司已将实际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18,200万元，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同时，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。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16,827,615.37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0月25日